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laims service hotline: +852 2894 0660, 9:00 am – 5:30 pm

Opened Monday to Friday, except public holidays

Email: hk_hotline@hk.msigg-asia.com

msigg.com.hk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承保表

保險類型	:	家居保險計劃保單 (家居物品、緊急支援及家傭尊尚保障)
保單號碼	:	91010013 (91009985 適用於 06/02/2026 - 16/04/2026)
保單持有人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保險期	:	17/04/2026 - 16/04/2027
受保人	:	是指收到由「保單持有人」發出一個兌換號碼以享有本家居物品、緊急支援及家傭尊尚保障之人士。「受保人」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的應用程式或平台或任何其他經「保單持有人」及「三井住友保險」不時安排及同意的形式查閱該兌換號碼並在索償時提供給「本公司」。
受保期限	:	由「保單持有人」申報的保障開始日起至 24 個月或 36 個月之一。
保障摘要	:	根據附上之保障摘要表。
須受主保單(保單號碼: 91010010)之條款、條件及不承保事項約束。		

(本中文譯本是保險單之意譯本，旨在協助閣下閱讀有關保險單內容，本中文譯本並不是亦不應被視為保險單之一部分或在闡釋保險單內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保障摘要表:

「本公司」根據本主保單，在「受保期限」內每12個月期間的最高賠償總額不會超過以下列表所示：

		每年度最高限額 (港幣 / 元)
1)	家居物品保障部分	80,000
	- 每件「貴重財物」限額	10,000
a)	延伸保障意外損毀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	2,000 (僅一部裝置)
b)	臨時酒店住宿 - 如住所因火災或水災以致不能居住	4,000 (每晚 2,000 及最多 2 晚)
c)	家居支援 (僅限報銷已支付之費用)	(僅一宗索償)
	i) 電氣技師服務	1,000
	ii) 水喉匠服務	
	iii) 鎖匠服務	
	iv) 冷氣工程師服務	
在「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於第一部分每宗索賠最多為五 (5) 件物品及每個「受保人住所」最多三 (3) 宗索賠。		
2)	個人法律責任保險部分	2,000,000
a)	延伸租客法律責任保障	
b)	延伸公共地方的業主法律責任保障	
3)	個人意外保障部分	
	受保人人身意外保障 (因死亡或永久傷殘)	150,000
4)	家傭保障部分	2,400
a)	門診費用	2,400
	- 每天及每次限額	200
b)	物理治療或中醫治療費用	500
	- 每天及每次限額	100

*此保障不適用於「受保人家庭成員」年齡為 18 歲以下(在意外損毀時)。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家居物品、緊急支援及家傭尊尚保障

主保單

(保單號碼 91010013)

(本中文譯本是保險單之意譯本，旨在協助閣下閱讀有關保險單內容，本中文譯本並不是亦不應被視為保險單之一部分或在闡釋保險單內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鑑於「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本保險規定之保費，「本公司」同意根據本保單所載或認可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條款和不承保事項，就在「受保期限」內發生的任何受保事項向本保單所定義的「受保人」作出賠償。

本保單所提供的承保範圍僅包括第一部分之家居物品保障，第二部分之個人法律責任保險，第三部分之個人意外保障及第四部分之家傭門診費用保障。

詞彙解釋

1. 「本公司」 / 「三井住友保險」是指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2. 「HKTIA」是指 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
3. 「保單持有人」是指「HKTIA」在每個合資格的「有關聯公司」計劃開始前向「三井住友保險」申報的任何一個指定的「有關聯公司」。
4. 「有關聯公司」是指「承保表」中所訂明為有關聯的公司。
5. 「保險期」是指「承保表」訂明及「本公司」已同意接受而「保單持有人」已繳付或同意繳付適當保費的保險期限。
6. 「受保人」是指收到由「保單持有人」發出一個兌換號碼以享有本家居物品及緊急支援保障之人士。「受保人」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的應用程式或平台或任何其他經「保單持有人」及「三井住友保險」不時安排及同意的形式查閱該兌換號碼並在索償時提供給「本公司」。
7. 「受保期限」是指由「保單持有人」申報的保障開始日起至 12 個月、24 個月、30 個月或 36 個月之一。
8. 「意外損失 (之) 或損毀 (的)」是指由不可避免、不尋常、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期的事故所造成實質的損失或損毀，而該事故需獨立於任何其他的原因及是為有關之損失或損毀的唯一及直接原因。但不包括蓄意造成之損失或損毀。
9.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 「受保人住所」是指在「香港」的住所，由「保單持有人」於索償發生前或後 30 天內向「受保人」發出的帳單或結單 (不論是紙本或是電子形式) 上註明的住所。
「受保人住所」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必須以磚頭、石頭及混凝土建築、蓋有混凝土屋頂之建築物及只作居住用途的住宅、獨立房屋、寓所或單位，及其之樓齡為 50 年或以下。
 - ii) 必須不是分租或轉租房屋、船屋或移動房屋。
 - iii) 必須沒有任何違例或違規建築物或結構。

11. 「家居物品」是指「受保人」的傢具（包括鋼琴）、家居陳設、家庭用品及電器（包括「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租用的家庭電器）、「個人物品」、「貴重財物」及「家居裝修」，惟以下物品除外：
- a) 汽車（剪草機及由個人操控的家居園藝工具則除外）、電單車、拖車、托架或放置在其上之零件及配件；
 - b) 牲口、寵物及動物；
 - c) 培植中的農作物及植物；
 - d) 船（手動除外）、氣墊船、船隻及外置發動機或其零件及配件；
 - e) 飛機或任何飛行或航天裝置，以及此等裝置的配件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衛星天線、外置電視及收音機天線、天線裝置、天線杆及天線塔、無人機；
 - f) 流動 / 手提無線電訊器材，例如流動 / 手提電話、傳呼機、平板或手提電腦（本保單另有訂明則除外）；
 - g) 搬運或運送途中的物品；
 - h) 因任何專業工作、商業事務或職業而持有或使用的物品、或已另行投保的物品；
 - i) 菲林底片、錄影帶、卡式盒帶、唱碟、影碟或磁碟如有遺失或損毀，有關賠償只會按其尚未使用時的空件價值計算。若購買時已載有預錄內容，則會以市場最新的售價作為最高賠償額；
 - j) 「金錢」、契約、債券、匯票 / 承付票、任何種類的證券或流通票據、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身份證、駕駛執照或任何種類的證書）手稿、彩票、紀錄或電腦紀錄或軟件、八達通卡 / 手錶、信用卡、或任何儲值裝置或電子貨幣；
 - k) 珍藏郵票、錢幣或徽章；
 - l) 任何一副太陽鏡或眼鏡、水晶及寶石、藝術品、瓷器、古玩、任何一瓶酒、任何一件/套/系列玻璃器皿、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m) 放置於陽台、平台、露台、屋頂天台、走廊、前庭、後院或露天地方的「家居物品」；
 - n) 屬於「受保人住所」的樓宇結構；
 - o) 排水渠及水管；
 - p) 違規建築物或結構。
12. 「家居裝修」是指「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對「受保人住所」的牆壁、門窗、天花、地板所進行的裝修及改善工程。
13. 「金錢」是指作社交用途或自用的現金、支票、郵政匯票、銀行本票、車船或飛機票、存款證、通用郵票、禮券。
14. 「個人物品」是指屬於「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特別供個人穿戴的物品，但不包括：
- a) 其他保險單特定註明承保的財物；
 - b) 契約、債券、匯票 / 承付票、任何種類的證券或流通票據、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身份證、駕駛執照或任何種類的證書）手稿、業務、專業或貿易貨物或設備；
 - c) 流動 / 手提無線電訊器材，例如流動 / 手提電話、傳呼機，平板或手提電腦（本保單另有訂明則除外）；
 - d) 隱形眼鏡、假牙、義肢、露營用品、槍械；
 - e) 「貴重財物」、「金錢」、八達通卡 / 手錶、信用卡、或任何儲值裝置或電子貨幣；
 - f) 任何人士擁有、受信託保管、持管或控制而其間作專業用途之樂器、體育設備及攝影器材；
 - g) 使用中的運動服裝及裝備；
 - h) 食物和飲品；
 - i) 珍藏郵票、錢幣或徽章；
 - j) 任何一副太陽鏡或眼鏡、水晶及寶石、藝術品、瓷器、古玩、任何一瓶酒、任何一件/套/系列玻璃器皿、瓷器、陶器或水晶或其他易碎物品。
15. 「承保表」是指一份載有「保單持有人」及其之保障計劃等詳細資料的文件。「承保表」是本保單的一部分。
16. 「貴重財物」是指珠寶、黃金、銀或其他貴重金屬、腕錶（八達通手錶除外）、攝影器材、望遠鏡、皮草、樂器（鋼琴除外）。

17. 「受保人家庭成員」是指與「受保人」一起居住於「受保人住所」之配偶、子女、父母及親屬。
18. 「身體損傷」是指即「受保人」(適用於第三部分) / 「家庭傭工」(適用於第四部分)純粹和直接因意外、暴力、可見及外來因素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非因「患病」、「疾病」或逐步身體或精神損耗引致的身體損傷。
19. 「患病」、「疾病」或「身體不適」是指正常健康狀態由於受到病理偏差之影響而表現出來的身體狀況。
20. 「投保前已有病症」是指任何「身體損傷」、「患病」、「疾病」或「身體不適」、狀況或症狀：
 - a. 在「家庭傭工」的「受保期限」開始之前已尋求或接受或可預見的治療、藥物或建議或診斷，或
 - b. 在「受保期限」生效之前由「家庭傭工」發起或已知的，無論是否有尋求或接受治療或藥物或建議或診斷。
21. 「家庭傭工」是指合法受聘於「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並於「受保人住所」工作及符合本保單受保條件的家庭傭工。
22. 「註冊醫生」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西醫、專科醫生或外科醫生，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地位的機構並獲合法授權在向「家庭傭工」提供治療的地點從事醫療和外科服務。
23. 「註冊物理治療師」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在香港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正式註冊的物理治療師，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地位的機構並獲合法授權在向「家庭傭工」提供治療的地點從事物理治療服務。
24. 「註冊中醫」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正式註冊的中醫，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地位的機構並獲得合法授權在向「家庭傭工」提供治療的地點從事中醫執業。
25. 「治療」是指外科手術或醫療程序，其唯一目的是治癒或緩解損傷、「患病」、「疾病」或「身體不適」。「治療」包括症狀評估、影像學研究、監測追蹤、藥物、測試、調查、療法、外科手術和殘疾護理。

除非本保單上下文另有要求，單數已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對一種性別的提及亦包括另一種性別。

第一部分 - 家居物品保障

承保事項

除非成因乃本保單訂明的不承保事項，否則在「受保期限」內如「受保人」和「受保人家庭成員」的「家居物品」在「受保人住所」中蒙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會提供保障。

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並不承保：

- 1) 由以下原因導致或引起或與以下相關的損失或損毀：
 - a) 損耗、維修不善；
 - b) 霉菌、真菌、腐壞、腐蝕、生鏽、逐漸老化；
 - c) 溫度、顏色、氣味、質感或光潔度等變化；
 - d) 昆蟲、害蟲、動物、雀鳥；
 - e) 光線、大氣及氣候現象；
 - f) 清潔、修理及修補；
 - g) 剝損、刮花或撞凹；
 - h) 「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擁有、照顧或管理的家養動物所導致的損失；
 - i) 電器及電腦失靈或機件故障；

- j) 固有缺陷或工藝瑕疵、物料或設計缺陷；
 - k) 離奇失蹤或無法解釋的損失或損毀；
 - l) 「受保人」、「受保人家庭成員」或其僱員故意或蓄意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m) 人工電流導致電器及電線的損失或損壞；
 - n) 任何物品的失蹤或遺失，除非因強行或行使暴力進入或離開「受保人住所」並於發現事件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的損失則除外；
 - o) 被「受保人」、「受保人家庭成員」或其僱員、或任何經「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或其僱員批准進入「受保人住所」之人士所偷竊的物品；
 - p) 「受保人」、「受保人家庭成員」或其僱員的不誠實或不忠誠行為所導致的損失；
 - q) 山泥傾瀉、地陷或天然風化腐蝕；
 - r) 因泥土移動或地下水壓力而引致地面下沉或出現裂縫、地基收縮或膨脹；
 - s) 飛機或其他飛行裝置產生的壓力波；
 - t) 滲水事故，除非由颱風、暴風或暴雨引致的則除外；
 - u) 「受保人住所」或其中一部分被出租或轉租、或是分拆的住宅單位；
 - v) 食物或飲品變質。
- 2) 因污染或沾污物所導致損失、損毀或損壞的費用及開支，除非遭損毀或損壞的受保物品乃因本保單承保風險引起的污染或沾污物所導致則例外。
- 3) 如「受保人住所」並非由「受保人」及「受保人家庭成員」所居住。

賠償準則

賠償可以維修或重置、賠款或重新更換受損物品的方式進行。「本公司」的賠償不會超過以下最高限額：

- 1) 任何一件、一套或一系列「貴重財物」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0 元；
- 2) 任何一件、一對或一套「家居物品」（上列第 1 項指定的物品除外）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80,000 元；

而「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 80,000 元。

如受損物品部分損毀並能在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維修，「受保人」則須維修該受損物品，而「本公司」會賠償該維修的費用。

如受損物品可以維修，但「受保人」沒有進行維修，「本公司」只會賠償受損物品因損毀而損失的價值，最高賠償額以受損物品估計的修理費為限。

如受損物品已完全損失或損毀或不能在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進行維修，「本公司」可選擇以品質相近（但非更高）的全新物品更換受損財物，或支付更換所需費用（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而不會扣減自然損耗值或折舊值。

如任何屬於一對或一套或一系列的受保物品遭受損失或損毀，不論受損部分對整對或整套或整系列受保物品有何特別價值，「本公司」對受損部分的賠償將按其於整對或整套或整系列物品價值的比例計算。於任何情況下，此等損失或損毀不應被視為整對或整套或整系列物品之完全損失或損毀。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不能保證受損「家居物品」經維修或更換後與原物完全相同，但會盡可能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受損物品（視乎情況而定）經維修或更換後能合理地與其原來的狀況相比。

其他保障

- 1) 意外損毀的流動電話 / 平板或手提電腦



「本公司」將賠償由「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擁有及攜帶並於「受保期限」內在「受保人住所」「意外損毀的」流動電話、手提電訊設備、平板或手提電腦（包括在意外損毀時附屬於其之任何配件）。

「本公司」所支付每宗事故及「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的最高賠償額均不會超過港幣 2,000 元及多於一部流動電話 / 手提電訊設備 / 平板或手提電腦之賠償。

「本公司」並不承保：

- i) 盜竊或意外遺失；
- ii) 由損耗、逐漸老化、削損、刮花或撞凹導致的損毀；
- iii) 由機件或電器故障或失靈導致的損毀；
- iv) 可從任何其他途徑追回或恢復的損毀，包括但不限於向流動電話/手提電訊設備/平板或手提電腦的製造商或零售商追討的賠償；
- v) 在其他保單特定註明承保財物的損失；
- vi) 液體引致的損毀。

此保障不適用於「受保人家庭成員」年齡為 18 歲以下(在意外損毀時)。

2) 臨時酒店住宿

如「受保人住所」因本部分承保的火災或水災以致不能居住，「本公司」將會向「受保人」支付必須及合理的臨時酒店住宿費用。

「本公司」在「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所支付的最高賠償額不會超過每晚港幣 2,000 元及最多 2 晚的賠償。

3) 家居支援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在「受保期限」內因發生以下緊急情況而需支付的費用。

- i) 電氣技師服務 - 修理安裝在「受保人住所」中的主開關裝置故障的費用。
- ii) 水喉匠服務 - 修理在「受保人住所」中堵塞的供水或排水系統及漏水的水管（不包括水龍頭）的費用。
- iii) 鎖匠服務 - 如「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意外地反鎖在「受保人住所」大門外，需要打開大門及/或修理大門鎖的費用。
- iv) 冷氣工程師服務 - 安裝在「受保人住所」中的冷氣空調裝置發生故障時的維修費用（添加雪種或滴漏除外）。

在此家居支援保障下，「本公司」在「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所支付每宗索償的最高賠償額不會超過港幣 1,000 元及最多支付 1 宗索償。

賠償限額

「本公司」於「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及每個「受保人住所」就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額包括「其他保障」的賠償額不會超過港幣 80,000 元。

在「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本公司」對損失或損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每宗索賠最多為五 (5) 件物品及每個「受保人住所」最多三 (3) 宗索賠。

第二部分 - 個人法律責任保險

承保事項

「本公司」將會就「受保人」及「受保人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賠償：

- a) 以私人住戶身份佔用「受保人住所」
- b) 以業主身份由「受保人」及「受保人家庭成員」佔用「受保人住所」

於「受保期限」內在「香港」引致他人：

- i) 意外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患病；
- ii) 財物意外損失或損毀。

「本公司」亦會支付任何索償人向「受保人」追討的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並不承保與以下有關的任何責任：

- 1) 「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或任何為其服務之人士的身體受傷；
- 2) 「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或任何為其服務之人士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財物損失或損毀；
- 3) 擁有、佔用或使用任何並非「受保人住所」的土地或建築物；
- 4) 任何物業或建築物由於「受保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現在或一直在該部分物業或建築物進行保養改善、改動、維修或工程過程中所直接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5) 協議支付賠償或其他款項（除非即使不訂立協議，有關責任亦會存在）；
- 6) 從事任何商業事務、交易、專業工作或職業；
- 7) 擁有、管有、駕駛或使用機動車輛、飛機（包括無人機）、船隻、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 8) 擁有、使用或管有任何動物（家養狗隻或貓隻除外）；
- 9) 滲漏、污染或沾污物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人身損害或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損毀或喪失其用途；
- 10) 搬運、清除或清理滲漏、污染物或沾污物費用；
- 11) 罰款、刑罰、處分或懲戒性損失；
- 12) 所有由獨立承辦商於「受保人住所」進行的改動、加裝、維修、滅蟲、消毒或清潔工作。
- 13) 違反任何與以下有關的法律責任：
 - a) 違反《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所定義範圍內的任何建築物；或
 - b) 違反《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的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14) 任何透過互聯網、內聯網、企業互聯網及/或透過「受保人」的網站、互聯網網站、網址進行之活動及/或業務及/或交易，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電子郵件或文件所引起的任何索償或損失；
- 15) 任何因以下各項引致、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有關的索償：
 - a) 石棉；或
 - b) 任何涉及石棉的使用、存在、出現、發現、清除、消除，又或因避免石棉、接觸石棉或可能接觸石棉所導致的實際或據稱身體損傷或損害。

租客法律責任保障

如因火警、爆炸、暴風或颱風引起或導致以下損毀，以致「受保人」須承擔租約訂明的法律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賠償：

- i) 並非「受保人」擁有的「受保人住所」或其任何部分在「受保人」佔用時蒙受損失；
- ii) 並非「受保人」擁有但由「受保人」主管或控制於「受保人住所」內的「家居物品」或其任何部分遭受損失。但本項保障絕不包括「受保人」作為受託人的法律責任。

公共地方的業主法律責任保障

「本公司」將保障「受保人」作為「受保人住所」所在的「大廈」中「公用部分」的「業主」之一而按比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公用部分」、「大廈」及「業主」的解釋以《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律第 344 章）（以下簡稱「該條例」）的釋義為準。

「本公司」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本項保障：

- i) 如「大廈」的「共有業主」或其代表並無就「大廈」的「公用部分」投保任何公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單」），本項保障方會生效；或
- ii) 如已投購「主保單」，本項保障只會賠償超出「主保單」已支付或應付賠償額的溢額。

「本公司」只會就「受保人」作為「該條例」第 39 條所釋定的「大廈」中不可分割份數的「業主」之一而需按比例所承擔的責任作出賠償（為免存疑，現聲明並不包括任何共有責任）。

賠償限額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受保期限」內每 12 個月期間本部分就單一事源或事故引起的任何一宗或一連串事件作出的最高賠償額（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將會以港幣 2,000,000 元為限。

「本公司」可就「受保人」根據一宗事件提出的一宗或多宗索償支付最高賠償額（但須扣除已經支付的賠償款項），或足以解決索償的較低金額。及後，除可追討訴訟開支及費用或在付款前辦理索償所招致的費用外，「本公司」毋須再就此等索償履行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部份 – 個人意外保障

承保事項

倘於「受保期限」內「受保人」蒙受「身體損傷」，「本公司」將支付予「受保人」「承保表」內訂明的賠償。如「受保人」因「身體損傷」導致身亡，「本公司」將向「受保人」的受益人支付賠償。

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不會支付以下或並不承保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或與以下有關的身體損傷、死亡或傷殘：

- a) 於投保時已知悉的任何可能引致索償的情況或身體狀況；
- b) 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持牌航空公司的國內或國際班機或領取適當牌照的包機以外的航空旅程；
- c) 為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 d) 於任何國家擔任警隊、軍隊、消防或保安職務；
- e) 參與專業運動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運動；
- f) 參與或進行跳傘或與飛機有關的任何運動；
- g) 參與或進行空中滑翔；
- h) 參與或進行任何競賽（競步或泳賽除外）、速度比賽或耐力賽；
- i) 參與或進行探洞或需使用輔助工具或繩索的爬山或攀石活動；
- j) 參與在海拔逾 5,000 米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在逾 30 米水深進行水肺潛水活動；
- k) 自殺、自戕或蓄意危害本身安全（企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 l) 懷孕、分娩、投保前已存在的身體上或心理上之缺陷或不全、神經失常、精神障礙、精神病、焦慮或抑鬱症或急性高山症；
- m)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及 / 或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徵(AIDS)及 / 或其導致的任何突變衍化物或變種；
- n) 任何性質之疾病或病症；或由任何疾病引發的「身體損傷」；
- o) 「受保人」因服用藥物（「註冊醫生」處方藥物除外，但不包括專為戒毒而處方的藥物）影響所致之事故；

- p) 「受保人」受酒精影響所致之事故（除非索償人可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受保人」並非因醉酒而導致「身體損傷」）或受嗅吸溶劑影響所致之事故；
- q) 打架（自衛除外）、挑釁他人攻擊導致受傷、拒捕；
- r) 「受保人」或任何人士依照「受保人」指示作出的犯法或非法行為；
- s) 與整容手術、視力或屈光矯正的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相關之任何費用；
- t) 因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植入物、輔助設備或裝置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和拐杖；
- u) 牙科治療的費用，除非天然健全牙齒因「身體損傷」引致之緊急治療則除外；
- v) 假牙、牙冠及牙橋。

如「本公司」指稱任何索償基於上述「不承保事項」規定而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則提供反證之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基本保障

如「受保人」因上述的「身體損傷」純粹及直接導致以下傷亡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列支付賠償：

死亡 「承保表」訂明的賠償額的 100%

下列永久傷殘情況 根據「承保表」訂明的賠償額
按以下百分比支付

	百分比
1. 完全永久傷殘，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職業	100%
2. 完全及永久喪失一目或雙目視力	100%
3. 喪失以下肢體或完全永久喪失其功能：	
a) 身體任何一肢或兩肢	100%
b) 一手或兩手	100%
c) 肘部以上之手臂	100%
d) 肘部或以下之手臂	100%
e) 膝蓋以上之大腿	100%
f) 膝蓋或以下之小腿	100%
4. 完全永久精神失常	100%
5. 所有肢體完全及永久癱瘓	100%

年齡限制條款：所有「受保人」的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70 歲。

受保人的保障限額

1. 「死亡保障」之賠償

- a) 除非「受保人」在蒙受「身體損傷」後十二（12）個月內死亡，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死亡保障」賠償；
- b) 如「本公司」已就同一宗「身體損傷」事件支付「永久傷殘保障」，便不會另行支付「死亡保障」。

2. 「永久傷殘保障」之賠償

- a) 除非「受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之證據，證明於「身體損傷」後十二（12）個月內一直傷殘，並在「受保人」的餘生亦應會繼續傷殘，否則「本公司」不會支付「永久傷殘」保障賠償；
- b) 「本公司」向「受保人」所支付的「永久傷殘保障」，最高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承保表」所訂明的賠償額的百分之百（100%）。

有關「承保表」上所訂明的各項保障，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需待至保障金額確定及協定後，方會一筆支付整賠償。

第四部分 - 家傭門診費用保障

承保事項

當「家庭傭工」因「身體損傷」或患上疾病而需要在診所接受治療，「本公司」將支付必須及合理的實際門診費用（扣除任何已獲賠償的總額或所有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賠償總額後）。每名「家庭傭工」在「受保期限」內最高的賠償額為每天一次、每次港幣 200 元，惟此等治療須由「註冊醫生」進行。

「本公司」亦將支付必須和合理的實際物理治療或中醫治療費用，每名「家庭傭工」在「受保期限」內最高的賠償額為每天一次、每次門診港幣 100 元，而在「受保期限」內每年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 元，惟此等治療須由「物理治療師」或「中醫師」進行。

在「受保期限」內，所有「家庭傭工」在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港幣 2,400 元。

適用於第四部分之特別條款

由脊醫、職業治療師、針灸師（本部分所列的「中醫師」除外）等人所收取的費用，須同時附有「註冊醫生」的轉介信或類似證明的情況下，才獲賠償。

如「家庭傭工」已投保其他仍然生效的保險，或有權就同一意外、疾病或費用從任何其他來源索取賠償，則「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未超出其他保險可賠償的門診費用承擔繳付賠償之責任。「家庭傭工」必須先向其他保險索償招致的門診費用，受保的門診費用如未獲其他保險賠償，餘額可以在本部分保障再提出索償，最高賠償額為以上所列。

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可歸因於下列情況的任何事故：

1. 精神或心理病或精神錯亂、性病、先天性異常或畸形、不育、不孕、心臟病或癌病；
2. 療養或體格檢查；
3. 美容或整形手術，惟本保單保障範圍內因受傷而引致之矯形手術則除外；
4. 疫苗注射、免疫注射、注射或預防藥品；
5. 在「香港」境外的受傷或患病事故。
6. 不論在清醒與否的情況下的自毀受傷或自殺（不論重罪與否）或任何類似的嘗試行為；
7.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或全部有關的併發症，儘管此等事故可能因意外而被加速或誘發；
8. 因服用或使用未經法定認可的「註冊醫生」處方的酒精、麻醉劑或藥物引起的中毒和有關於毒癮或酗酒的治療；
9.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任何由其引致的突變或衍生的變異情況；
10. 「家庭傭工」在「受保期限」起保前為已存在的疾病而接受的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藥物。對於本第三部分，「家庭傭工」在「受保期限」起保前遭受的「身體損傷」、患病或疾病及在「受保期限」起保前連續 3 個月內接受的醫療診治將不獲本保險保障。若該「身體損傷」、患病或疾病在「家庭傭工」「受保期限」起保後連續 3 個月內並無醫療診治，則上述各項的保障將隨之生效；
11. 本保單將不會為在「受保期限」內年齡小於 16 歲或大於 65 歲的任何「家庭傭工」提供保障。

本保單一般不承保事項

- 1) 「本公司」並不承保任何在「受保期限」之前發生或已存在的意外、損失、損毀或責任。
- 2) 無人居住之住所

如「受保人住所」在「受保人」提出索償前連續 30 天以上無人居住或未曾居住，「本公司」將不承保任何意外、損失、損毀或責任。

本保單並不承保因以下事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死亡、傷殘、損失、損害、損毀、任何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並包括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其他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了亦然：

3) 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 a)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造成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核子裝置、反應器或其他核子機組或其核子元件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或污染物質；
- c) 任何應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核聚變或其他同類反應，或輻射性能量或物質之武器或裝置；
- d) 任何輻射物質造成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物質。當輻射同位素正在預備、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時，則本項之不承保範圍並不包括該等輻射同位素，惟核子燃料除外；
- e)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4) 戰爭及恐怖活動風險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交戰事件（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軍事或篡權行動；或
- b) 任何恐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人士（人等）或團體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透過以下方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及/或令公眾或任何社會階層恐慌：
 - 使用或以武力、暴力威脅及/或
 - 人身或財產的傷害或損害（或受到此等傷害或損害威脅），包括但不限於核子輻射及/或化學污染及/或生物劑污染；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控制、阻止或壓制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壓制與上述 a) 或 b) 條有關之行動。

5) 政治風險

- a) 被任何法定權力機關充公、收歸國有或徵用而永久或暫時喪失佔管權；
- b) 因建築物被任何人士非法佔用而永久或暫時喪失其佔管權，
但倘投保財產在喪失佔管權發生前或期間蒙受實際本保單承保之損害，則「本公司」仍需向「受保人」承擔責任。
- c) 任何公營權力機關下令銷毀財產。

6) 任何性質的間接性後果損失或損毀（本保單特別指定或規定者除外）。

7) 網絡及數據不承保條款

1.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
 - 1.1. 「網絡損失」；
 - 1.2. 「數據」因喪失使用、功能降低、維修、更換、恢復或複製「數據」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
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2. 如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餘部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有效。
3. 本條款如與本保單或任何批單的任何其他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詞彙有相抵觸，則本條款將取代該詞彙。

釋義

4.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止、阻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

5. 「網絡行為」是指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不論時間和地點，或其威脅或哄騙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6. 「網絡事故」是指：
 - 6.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6.2. 任何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7. 「電腦系統」是指：

由受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經營的：

 - 7.1. 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上述的系統或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存儲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備。
 8. 「數據」是指經由「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料、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任何種類的資料。
- 8) 日期辨識除外條款
- a) 電子環路、微型晶片、合成電路、微型處理器、嵌入式系統、硬件、軟件、固件、程式、電腦、數據處理設備、電訊設備或系統，或任何同類裝置；
 - b) 配合前述各項物品使用之媒體或系統；
- 此等物品（不論是否屬於「受保人」之財產）於任何時間出現故障或失靈情況，以致無法藉著使用任何數字、標誌或文字顯示個別日期，從而達到任何或所有原訂目的及相應效果，本保單一概不承保由此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情況而導致以上任何物品無法識別、讀取、儲存、保留、恢復及/或正確地操作、解讀、傳送、回送、計算或處理任何日期、數據、資料信息、命令、邏輯或指令：
- i) 識認、使用或套用任何並非真實或正確之日期、週天或時期；
 - ii) 操作以上 a) 及 b) 條所訂明物品已編程及綜合使用之任何指令或邏輯。

惟本不承保條款並不適用於任何「釋定緊急事件」（釋義以下文訂明為準）嗣後導致財產損失、損毀或損害或間接損失所引起的索償，但有關索償必須屬於本保單下列部分之承保範圍。

1) 家居物品保障

本不承保條款不適用於

2) 個人法律責任保險

釋義

茲於本不承保條款而言，「釋定緊急事件」指火警、雷電、爆炸、飛機及其他航天裝置或物品下墜、暴動、內亂、罷工、工人被拒門外、參與勞工騷亂人士、竊賊以外懷惡意人士、地震、暴風、水災、任何水箱器具或管道漏水、任何車輛或動物撞擊、火山或霜雪所造成的事件。

制裁限制之不承保條款

如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支付的任何賠款涉及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法規及/或其他適用之國家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法規，「本公司」將視其為本保單的不承保事項，因而不會承擔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的責任。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家居物品保障部分）

1.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2.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2.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2.2.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2.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人類健康、人類福祉受損，或可造成或威脅財物的損毀、逐漸老化、喪失其價值、喪失其銷售性或喪失其用途。

本保單中所有其他條款、規章及不保事項則維持不變。

與傳染病相關之清潔費用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家居物品保障部分）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採取行動控制、阻止或壓制傳染病或以任何方式針對傳染病有關之行動而對任何財物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清潔、淨化、消毒、修理、更換、收回或檢查的任何費用。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個人法律責任保險部分）

1. 儘管本保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引起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源於或導致或促成或歸因於或引起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實際或聲稱的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所引致亦然。
2. 就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理、解毒、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病」之費用。
3.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3.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不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3.2.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3.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身體傷害、疾病、情緒困擾，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造成損害或財產損失。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 大流行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個人意外保障部分）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或與其相關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壞、責任、費用、罰款、刑罰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任何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

- (a) 冠狀病毒（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或
- (b)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

如「本公司」基於以上不承保事項之規定而認為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不屬於本保單之保障範圍，則提供反證之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本保單的一般條款

1) 預防損失

「受保人」，「受保人家庭成員」和「家庭傭工」及根據本保單應向其提供賠償的任何其他人必須遵從所有法定條例並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或步驟，以防止財物損失、損毀或事故發生、維持受保財物的狀態及保養良好及找回任何失蹤的財產。

2) 魯莽或蓄意行為

「受保人」及「受保人家庭成員」不可作出魯莽、蓄意、惡意、刑事或非法行為，以導致受保財物或「家居物品」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而招致責任或任何「受保人」因此等行為招致任何其他責任。如不履行上述責任，「本公司」可拒絕支付「受保人」提出的索償。

3) 索償條件

如已確實發生或可能發生索償事件，「受保人」必須儘快並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理由之日起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根據每宗索償「受保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i) 兌換號碼，「受保人」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的應用程式或平台或任何其他經「保單持有人」及「三井住友保險」安排及同意的形式查閱該兌換號碼以享有本家居物品及緊急支援保障。
 - ii) 最近的帳單或結單（不論是紙本或是電子形式）於索償發生前或後 30 天內由「保單持有人」發出的，並顯示「受保人」的住址。
- a) 如提出財物損失或損毀索償：
- i) 「受保人」必須自費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附有正式證明的資料及/或證據；
 - ii) 如發現任何物件遺失或因欺騙、失竊、惡意行為、暴動或內亂而導致任何損失，必須立刻報警。
- b) 如提出法律責任索償：
- i) 接獲函件、索償傳票或法院傳票後，「受保人」必須立刻轉交「本公司」；
 - ii) 如獲悉任何即將展開提訴、調查或死因調查，「受保人」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承認、建議或應允付款。「本公司」可酌情接手處理事件，並以「受保人」名義抗辯、解決或處理任何索償。「受保人」必須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援助。
- c) 如提出家傭門診費用索償：
- i) 「受保人」必須自費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由「註冊醫生」發出給「家庭傭工」的發票和收據之正本，附有正式證明的資料及/或證據。

4) 殘損及遺棄財物

在發生損毀索賠時，「本公司」可佔有或要求將任何受保財物交付給「本公司」，並以所有合理目的及方式處理該財產。任何受保財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佔有，均不得將其遺棄給「本公司」。

5) 豁免索償

「受保人」若按此保單就任何事故所引致的責任獲得賠償後，同時亦能就該事故向其他人提出索償，則「受保人」不可與任何人達成任何協議，以豁免該索償或使該索償受任何限制或限定。

6) 虛假陳述 / 詐騙

如「受保人」或「受保人」的代表在知情下提出任何虛假、不誠實或誇大之索償，不論是否有意，「本公司」將不會就此作出賠償，而本保單的所有保障亦會即時廢止。

倘若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時存在任何重要資料失實聲明或隱瞞，「本公司」將毋須承擔本保單的賠償責任。

7) 風險變化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如在接受時存在的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將不會就本保單獲得賠償。

於「受保期限」內，「受保人」對「受保人住所」進行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受保人住所」進行改裝工程、永久搬遷或任何足以增加損失風險的事實發生，「受保人」必須通知「本公司」。如有需要，「受保人」須繳付額外保費。

8) 「受保人」、「受保人」的代表須適當地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條件、不承保事項及任何與此有關事情，此乃「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在本保單開始生效時，「受保人」不應在「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知道有任何可能出現導致索償的情況，此乃「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 9)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可發出 1 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通知書將以掛號信郵件方式寄至對方最後已知地址。根據保費支付條款，就此等情況下本保單之保費將不獲退還。終止本保單不應影響在「保險期」間及終止生效日之前已引起的任何索賠。

在本保單終止的情況下，根據現有的條款、限制、不承保事項和條件，本保單將繼續承保所有已申報的合約，直至該合約的「受保期限」期滿或下文第 10 條所述的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10) 任何一名「受保人」的保障應在下列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保單持有人」終止「受保人」的保障；
- b. 「受保人」終止保障；
- c. 當「受保人」不再是「有關聯公司」的客戶時；
- d. 「受保人」死亡。

11) 仲裁

倘若「本公司」拒絕向「受保人」作出賠償或對賠償金額存在任何爭議（統稱為「爭議」），有關「爭議」均依據現行《仲裁條例》（香港法律第 609 章）裁決。如有關人士未能就選擇仲裁員達成協議，仲裁員人選事宜將轉介現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裁決。「本公司」特此聲明，「受保人」必須首先取得仲裁決議，方可按本保單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

若有關「爭議」未能於「本公司」拒絕賠償起 12 個月內按本仲裁條款提出仲裁，「受保人」會被視作完全放棄「受保人」的索償權，並不得在日後根據「本保單」重新提出索償。

12) 代位求償權

對於按此「受保人」可獲賠償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有酌情權以「受保人」名義就任何損失、費用、賠償、攤賠或其他索償，對任何可能須對「受保人」負責之人提起訴訟；並可全權酌情執行任何該等程序及對該類索償進行和解。「受保人」須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資料及協助，並簽發任何所需文件以授權「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

因行使該項權利而討回的任何金錢應為「本公司」的利益並用以償還「本公司」就任何索償所支付的金額包括「本公司」已付或作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因執行該追討行動所作出的費用及開支。

13) 其他保險

如於提出任何索償時，已有任何其他保險為本保單的任何「受保人」提供賠償，「本公司」將不會按比例分擔任何損失。按保單的責任限制，「本公司」只會支付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其他保險賠償的金額。

14) 司法裁判權條款

本保單受「香港」專有司法裁判權管轄，對任何並非首先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或頒令之裁決，本保單毋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如「香港」法院以相互協議或其他方式發出命令強制執行「香港」境外法院的裁決，亦不適用於本保單。

15) 管轄法律

本保單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之責任除外權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受保人」除外），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